

# 建立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推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 山东总量减排咬出精髓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2014年,山东省燃煤机组脱硫改造大步推进,脱硫设施相继上马,燃煤超低排放技术示范取得成功,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超额完成,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与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相辅相成,咬定总量减排不放松取得积极进展。”日前,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向记者介绍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言语之间,透露着底气 and 欣喜。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染减排和环境保护,把环境保护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来抓,以“调结构、控新增、减存量”为主攻方向,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努力实现稳中求进与科学发展的共赢。

按照山东省年度减排计划,2014年全省计划实施的5476个减排项目,已建成4867个;列入国家减排目标责任书的92个减排项目,已建成89个。

2014年,山东省17设区城市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平均浓度同比改善16.3%、11.3%、16.9%和4.2%。省控重点河流断面氨氮浓度为0.97毫克/升,同比改善7.1%;COD浓度为24.3毫克/升,同比基本持平。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印证了减排工作成效。

**优化考核指标**  
将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生态环境保护分值提高至150分

近年来,污染减排已成为“常态化”工作,减排指标的约束性推动各级党委、政府积极作为、常抓不懈,不断建立健全减排工作长效机制。

2014年,山东省委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省人大以大气污染防治为内容召开专题询问,省政府常务会议三次研究环保工作。省政协、省委政法委员会、省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职能,密切协调配合,构建完善了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和良性互动的减排工作大格局。

污染减排,重在长效。山东省委每年通报上年度各市减排情况,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减排责任。省委组织部调整优化了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分值提高至150分,强化了减排指标的约束性。

去年,山东省对未按期完成减排责任书项目建设任务的3个设区市和减排问题突出的1个县级市实行了环评区域限批。结合环保专项行动,对减排进度总体不快的枣庄、临沂等7个市加强督导调度,多次到信发集团、魏桥集团和南山集团等重点企业现场办公。

山东省积极完善激励机制,去年以来,省财政整合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等28.15亿元,用于水气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污染减排以奖代补考核等。严格执行环保电价,对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电厂累计扣减环保电价款2300万元。

作为工业大省,山东省努力推动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实施外电入鲁,去年1月~11月,累计实现省外购电459亿千瓦时,减少煤炭消费2200万吨,减排SO<sub>2</sub>3.7万吨、NO<sub>x</sub>2.5万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851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容量的10.8%。

**建立5项刚性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干部升迁、发展项目、财政资金、案件移交5项刚性机制

去年7月底,华能白杨河电厂6号机组完成168小时超低排放试运行,并通过了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验收,成为省内首台达到燃气机排放标准的机组。

去年以来,山东省加快推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试点,全省已投运7台燃煤超低排放机组,排放指标均优于天然气机组,已建和在建机组达20台。这是山东省创新机制体制,加严地方标准、推广先进技术,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的一个缩影。

围绕跨越8年的蓝天梦想,山东省把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建立了包括信息公开、干部升迁、发展项目、财政资金、案件移交等5项刚性机制。

实施逐步加严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挥标准体系“四两拨千斤”的引领作用。一批企业瞄准2020年的标准值,提前进行了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工程设计与施工,标准倒逼的引导性作用已经初步显现。目前,全省已开始实施山东6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第二时段(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限值。

山东省创新实行生态补偿,调动各级党委、政府的积极性。印发实施了《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了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2014年,省级财政共计发放补偿资金2.1亿元,其中,聊城获得最高补偿资金2403万元。

**主攻污水直排**  
对城市建成区及省控重点污染河流直排口逐一定位,全面整治污水直排口

近年来,随着山东科学施行“治用保”流域治污策略,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全省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前,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氨氮平均浓度同比改善29.9%。在国家重点流域治污考核中,山东分别连续七次和五次列淮河、海河流域治污考核第一。

在重点流域水质大幅度改善的背景下,如何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山东省把解决污水直排环境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及省控重点污染河流干流和一级支流所有直排口逐一排查,挂图作战,全面整治污水直排口。目前,省政府首批挂牌督办的253个污水直排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并启动了第二批全省城市(含县城)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

山东省不断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14年,全省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26座,增加污水处理能力81.75万吨/日。全省建制镇、农村新型社区分别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51个、600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5万吨/日,全省55%的建制镇、60%的农村新型社区配套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

此外,山东省积极推动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人工湿地120多处,总面积达23万亩,修复自然湿地80多处,总面积达24万亩。扎实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年建成了1974个养殖场、养殖小区和专业户污染治理项目,取缔了3123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水产养殖场。

**创新执法模式**  
探索建立独立调查、边界联手、部门联动、全民参与新机制

环境执法监管是推进污染减排的有力保障。去年以来,山东省积极创新执法模式,探索建立了区域共治的边界联动执法机制、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机制、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机制、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良性互动的公众参与机制5项环境监管执法新机制。

为有效解决边界地区的环境问题,山东省在省辖淮河流域及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小清河流域、海河流域、半岛流域、蓝黄两区、一圈一带等重点区域流域建立了行政边界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彻底打破联合治污的行政区划屏障,让“三不管”地带管理更规范。

山东省大力推行独立调查机制,不打招呼不通知,直奔现场,抓真凭实据。省环保厅每月召开环境形势分析会,确定突出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独立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调查后,以座谈会形式向当地政府通报情况,一般案件移交地方处理,重点案件由省环保厅挂牌督办。

为破解部门间用力不平衡的问题,形成部门合力,山东省政府统一组织,省发改、经信、环保、住建、公安、商务、质检等部门分别牵头组成6个检查组,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领域同时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检查结束后,省政府专门听取各检查组情况汇报并印发了通报,查处了一批重点案件。

山东省建立了政法机关服务保障环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建立了移送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机制,开展了打击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破坏行为的专项行动。2014年,全省环保、公安联动执法1511次,公安机关共侦办破坏生态环境案件990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581人。

为推动全民参与环境治理,山东省定期公布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管信息,完善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每月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活动,联合民间环保组织开展污水直排环境和烟(粉)尘污染“随手拍”活动,努力构建良性互动的公众参与机制。

张波告诉记者,今年是“十二五”减排工作收官之年,也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第一年。山东省将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继续全力抓好污染减排各项工作,关键措施和政策制度的落实,加快能源、产业结构调整,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坚决清理整顿环保违法建设项目,着力推动燃煤超低排放改造,思想上坚定不移,工作上坚持不懈,节奏上均衡持续,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今年,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联合公安、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违法建设项目清理等9项环保专项行动,确保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图为执法人员在企业调查取证。于萌摄

## 推进工业燃煤扬尘领域污染治理 开展十大行动取得成效

**本报讯** 山东省济南市自启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以来,积极落实各项举措,推进工业燃煤、扬尘、机动车排气等领域污染治理。

据了解,2014年第四季度,济南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同比改善率分别达16.3%、25.0%、32.4%、14.1%,均优于全年平均改善幅度,在全省排名不断提升。

按照“十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济南市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替代、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先后对全市209家332台燃煤供暖锅炉、56家84台(座)燃煤工业炉窑进行了集中调查和专项治理。通过清洁能源改造、集中供热替代等方式,济南市淘汰29家共计38台燃煤锅炉,取缔餐饮摊点小燃煤炉具等各类低空燃煤排烟设施

179台,折合减少耗煤量3563吨/年。

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济南市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对全市2000余处施工工地进行巡回检查,定期通报,共对31家造成扬尘污染的单位进行了立案处罚,将百替集团等4家企业扬尘污染违法案件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南市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和标志核发制度,去年共核发环保标志82.3万枚。新增运营环保检测机构6家,环保检测线35条。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淘汰黄标车4.1万辆、老旧车1.4万辆,全市审核通过提前淘汰黄标车1.3万辆,累计核发补贴资金1.1亿元。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加油站633座、油罐车373辆、储油库5座。

卜胜军

## 拒批重污染项目110个 严控高耗能项目落地

**本报讯** 山东省潍坊市不断完善环保倒逼机制,控制污染源,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强化治污减排。

潍坊市严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从产业政策、选址布局、总量减排、污染控制、清洁生产等方面限定准入条件,严控城区及周边钢铁、冶炼、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落地,保障新增产能符合绿色低碳环保标准。自“三八六”环保行动实施以来,全市共拒批或暂缓受理化工、燃煤等重污染项目110个,预计投资金额达170亿元。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潍坊市对化工、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

企业,逐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倒逼企业提高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治污设施。全市先后完成工业点源治理项目385个,累计完成投资近35.34亿元。逐年提高流域断面年度控制标准,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和河道生态湿地建设,全市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将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

潍坊市探索建立了生态补偿机制,在弥河上下游的临朐、青州、寿光开展了区域生态补偿试点,通过建立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企业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加快节能环保改造。

董若义 孙鹏

## 设施要运行 违规要整治 失责要追究 治污工程运行纳入监管

**本报讯** 山东省德州市日前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大力实施“净水行动”,巩固提升流域治污成果,严防水质反弹,争取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要求。

近年来,德州市不断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推进全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市76个规划内项目全部提前两年完成,拓展实施了377个水污染防治工程。52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了“环保五型企业”创建,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40.8万吨/日,且全部建成再生水回用工程。中心城区和10个县(市)建成污泥处置工程。

为进一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德州市要求,水污染防治设施要运行,违规要整治,失责要追究。今年,德州市将把人工湿地、污泥处置、乡镇社区污水垃圾处理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治污工程运行纳入日常监管,努力让其发挥效用。实行“周巡查、周监测”制度,发挥县(市、区)环保部门主体责任,主动预防,最大程度消除水质隐患。

赵磊

## 邹城 “一把手”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 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

**本报讯** 山东省邹城市日前召开的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严格督导问责,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确保完成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2015年环保重点工作,邹城市强调,各有关部门要以深化“蓝天碧水”行动为主抓手,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要对照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联防联控,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要巩固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加快重点治污工程建设,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检查,确保白马河出境水质稳定达标。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持续深化污染物总量减排。

邹城市要求,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各部门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真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保障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要强化科技支撑,开展重大环境瓶颈问题研究与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加快引进重大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成果。要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要强化督导检查,对完不成减排和大气治理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黄桂萍 王磊



山东威海市香悦路小学组织环保行动,在校内建设了一座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废纸、塑料瓶、废弃杂物,所得经费兑换成树苗进行栽种。因为孩子们在回收厅里对废旧物品分类登记。李阔摄

##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建立环保消防联动机制

**本报讯** 山东省冠县环保局为有效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建立环保应急救援队伍,督促企业守法排污,保障全县环境安全。

冠县环保局不断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冠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规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建立“政府、环保部门、重点风险源、敏感保护目标”4层次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形成“编、评、备、练”的预案全过程管理模式。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冠县环保局明确环保系统内部环境应急职

责分工,完善应急值班工作制度,与县公安消防大队签订了《冠县环保——消防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同时,成立了由环保专业人员组成的环境应急专家咨询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专家咨询组的运行机制,为环境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在执法监管方面,冠县环保局不断深化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相关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环境安全管理意识和环境守法意识,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问责,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和威慑力,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庄磊 成连宾

## 蓬莱打造群众满意窗口 蓬莱打造群众满意窗口

**本报讯** 山东省蓬莱市环保局积极贯彻“环保为民、环保便民、环保利民”理念,创新环保部门服务窗口工作方式,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

蓬莱市环保服务窗口积极推行阳光服务,坚决做到规范服务、高效服务、廉洁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用真诚和微笑拉近与办事群众的距离。

同时,蓬莱市环保局积极开放窗口内部自评和互评,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明确今后努力方向。通过设置意见箱、发放调查表、开辟网络举报窗口等形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反馈群众意见,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王文正

## 新泰普查全市污染源

**本报讯** 为全面掌握辖区内污染源基本信息,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日前启动了为期一个月的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为确保普查取得实效,新泰市环保局专门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新成立的8个环境监测中队。其中,普查范围涵盖辖区所有涉水、涉气、涉重金属、涉危废、新建项目、“小、土”企业及畜禽养殖等污染源。

通过开展污染源普查,新泰市将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污染源底数,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等,为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全覆盖打下良好基础。  
毛辉

## 莒南规范治理扬尘污染

**本报讯** 山东省莒南县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对全县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进行“拉网式”排查,要求所有建筑工地进行规范治理。目前全县90%的大中型建筑工地已完成整改。

莒南县要求,所有市政工程必须制定相应的防尘抑尘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严控扬尘污染,措施不到位的将予以处罚。落实道路洒水降尘措施,重点地段每天不少于3次洒水降尘,雾炮车每天巡回对市政工程密集区域进行喷雾降尘。

莒南县环保局将扬尘治理作为对企业巡查、验收的重要内容,要求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密闭大棚并安装喷淋设施,提高厂区裸露地面硬化、绿化率,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孙贵东

## 郓城三个创新强化环保

**本报讯** 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山东省郓城县环保局日前提出,以3个“创新”全力打造环保亮点,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创新抓好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重点围绕农村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线,申报一批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环保项目。

创新环境执法手段,坚持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服务,深入企业帮助解决污染治理方面的问题。

创新环保信访案件处理机制,做到“信访不过夜、领导到一线”,同时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治理,严打环境违法行为,提升群众环保满意度。  
张友敏